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货物）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2025年县级财政义务植树项目(园林绿化)

采购合同编号：QHJK-2025-00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931752.00

采购人（甲方）：称多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海东吉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称多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吉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21 日采购称多县 2025 年县级财政义务植树项目（园林绿化），采购编号（青海喆坤竞磋（货物）2025-00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称多县县城义务植树栽植行道树 14.71 公里					
1	青杨	胸径 $\geq 6\text{cm}$ ，土球 $\geq 40\text{cm}$	950株	90	85500
2	藏柳	苗高 150cm 以上，胸径 $\geq 6\text{cm}$ 以上，土球 $\geq 40\text{cm}$	2480株	97.4	241552

3	青海云杉(大)	高度 251 厘米-300 厘米,冠幅 130-150 厘米,土球 ≥ 40 厘米	915株	360	329400
4	青海云杉(小)	苗高 151cm-200cm,冠幅 75-95cm,土球 ≥ 30 cm	50株	87	4350
5	榆树	苗龄 1-9 年,胸径 6.1-8.0 厘米,土球 ≥ 45 厘米	510株	120	61200
6	海棠	苗龄 1.0-6.0 年,地径 5.1-6.0,土球 ≥ 40 厘米	50株	80	4000
称多县县城及拉布乡片状造林 94 亩					
7	榆叶梅	八分枝以上,土球 ≥ 25 厘米	2500株	56	140000
8	丁香	八分枝以上,土球 ≥ 25 厘米			
9	珍珠梅	八分枝以上,土球 ≥ 25 厘米			
10	青海云杉(小)	苗高 151cm-200cm,冠幅 75-95cm,土球 ≥ 30 cm	12250株	87	1065750
合计					1931752
小写: 1931752.00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备注: 供应商提供到供货地点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防冻和透气等措施, 严防暴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苗木、苗木起苗、运输、装卸、假植、管理、等栽植前苗木的一切费用, 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供货时间：一年。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
3.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采购苗木，按当日需苗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 1、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针叶树种顶芽饱满、冠形优美、健壮无病虫害；阔叶树种树干通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健壮苗木。
- 2、验收方法：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苗木质量要求验收质量和数量。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物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小写：579525.60 元），货物全部供应完成且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小写：1352226.40 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的，合同终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1. 苗木运输、装卸安全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亚芳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972901736110101

联系电话：18697263009

签约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吉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孟峰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4月20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